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673

---

投 诉 人： 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一： 王雨菡

被投诉人二：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dfjdragon.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为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301 室 A，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3102 室。投诉人的代理人为江章桥、许亮。

被投诉人一为王雨菡，地址为：北京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 大厦 615 和 616 室，电话：010 – 82868228，Email: wyq713@hotmail.com; admin@dfjdragon.cn。

被投诉人二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 大厦 615 和 616 室，电话：010 – 82868228，Email: admin@dfjdragon.cn。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dfjdragon.cn>。

2016年2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其代理人江章桥、许亮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所提交的中文投诉书、及证据清单，并选择由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2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资料。

2016年2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授权代理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请缴纳案件程序所需费用，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进行格式审查。

2016年2月1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争议域名的注册数据，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者为王雨菡。

2016年2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授权代理人传送费用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缴纳的案件程序所需费用。

2016年2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告知被投诉人应当自当日起20日内（即2016年3月15日或之前）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


2016年3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确认收到答辩书通知，并向投诉人及其代理人发送答辩书及证据材料。


2016年4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罗衡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罗衡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6年4月25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英文商号、名称包括 DFJ DragonFund、DFJ DragonFund (Shanghai) Equity Management Co., Ltd.、DFJ Dragon (Shanghai) Equity Management Co., Ltd.等）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投诉人管理的德丰杰龙脉基金（DFJ DragonFund）是由全球著名风险投资基金德丰杰和硅谷龙脉风险投资基金合作成立的早、中期投资基金，发起于 2006 年 3 月。自 2006 年以来，投诉人在中国

市场为“德丰杰龙脉”、“德丰杰龙脉 DFJ DragonFund”和“”品牌赢得了卓越的市场声誉，得到了中国中央电视台等众多媒体和网络的宣传报导，并获得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颁发“优质投资项目奖”、“副会长单位”等奖项荣誉。投诉人已经将“德丰杰龙脉”、“德丰杰龙脉 DFJ DragonFund”

和“”品牌在中国相关市场与投诉人及其金融投资相关服务建立了紧密和唯一的联系。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投诉人的德丰杰龙脉（DFJ DragonFund）相关商标和商号应当受到中国法律的全面保护。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注册时间是 2015 年 5 月 10 日，注册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本案第一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第二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在金融投资等相关服务上在中国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申请、2015 年 4 月 21 日注册

了“德丰杰龙脉”（注册号 14136042）、“德丰杰龙脉 DFJ DragonFund”（注册号

14136029）和“”（注册号 14136005）等商标（以下统称“德丰杰龙脉（DFJ DragonFund）系列商标”）。

投诉人以“dfjdragon.”为主体内容注册和使用多个域名“dfjdragon.com”（投诉人从该域名注册于 2005 年 09 月 15 日起获得使用该域名的授权，并使用此域名建立网站进行市场营销）、“dfjdragon.net”（投诉人于 2013 年 06 月 09 日注册此域名，并使用此域名建立网站进行市场营销）、“dfjdragon.com.cn”（投诉人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注册此域名）。如上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2015 年 5 月 10 日之前，投诉人即已经在先使用和/或注册包括“德丰杰龙脉 DFJ DragonFund”（注册号 14136029）在内的德丰杰龙脉（DFJ DragonFund）系列商标，“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DFJ DragonFund”、“DFJ DragonFund (Shanghai) Equity Management Co., Ltd.”、“DFJ Dragon (Shanghai) Equity Management Co., Ltd.”等商号，以及“dfjdragon.com”、“dfjdragon.net”、“dfjdragon.com.cn”等域名，并因此对“德丰杰龙脉”、“DFJ DragonFund”、“DFJ Dragon”等名称和标识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和市场声誉。

(ii) 争议域名“dfjdragon.cn”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德丰杰龙脉 DFJ DragonFund”、“DFJ Dragon”英文部分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因此，第一被投诉人注册的该争议域名应当认定为与投诉人的在先权益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见《解决办法》第八条。

(iii) 投诉人注意到此前多个专家组裁定，若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拥有显著性的商标，并仅仅添加其他描述性，语义性或通用词（如：“fund（基金）”），该描述性，语义性或通用词显然不足以构成防止网络用户对争议域名及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关系产生混淆或误解的元素。反之，争议域名主体部分“dfjdragon”与投诉人的商标英文部分以及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dfjdragon.com、www.dfjdragon.net 域名主体部分完全相同，以及第二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建立网站 www.dfjdragon.cn 宣传基金投资项目并且使用“DFJ DragonFund China”等字样进行宣传，将不可避免的导致网络用户和市场投资者对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产生混淆。

(iv) 使用的通用顶级域名后缀“.cn”与认定混淆近似与否并无关系。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无证据表明第一和第二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曾注册或使用包含“dfjdragon”文字的商标或标识。

(ii) 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附属、许可或者利益关系，也未得到投诉人许可使用与德丰杰龙脉（DFJ DragonFund）系列商标和商号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的标识、名称或域名。被投诉人亦未寻求授权使用，或被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投诉人的德丰杰龙脉（DFJ DragonFund）系列商标和商号。被投诉人也不能证明“dfjdragon”是第二被投诉人不正当使用的“德丰杰龙脉”字样的必然英文翻译。

(iii) 对域名的注册本身并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该域名的相关权益。一旦投诉人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缺少合法权益，举证责任即转移至被投诉人。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注意到，第一被投诉人于2015年5月10日注册争议域名“dfjdragon.cn”，第二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建立网站，共同实施对投诉人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2015年12月3日，北京铸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根据投诉人的委托，向包括第一被投诉人和第二被投诉人在内的侵权人发送了律师函，告知被投诉人关于投诉人的相关在先权益，要求被投诉人自愿转让争议域名并停止所有侵权行为。投诉人已经确认被投诉人收到了该律师函。然而，被投诉人并未给予答复。截止2016年2月5日，该争议域名相关网站www.dfjdragon.cn依旧在使用中。

(i) 通常情况下，仲裁机构会从“整体情况”判断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是否具有明显恶意。

（参见：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 v. Risser, FA 93761, 2000年5月18日，美国国家仲裁院，认为：在判断域名是否被恶意注册时，须从整体情况判断）。

(ii) 鉴于投诉人及其德丰杰龙脉（DFJ DragonFund）系列商标和商号在中国的在先市场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网站显示的业务范围与投诉人基本相同，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

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及其拥有的德丰杰龙脉（DFJ DragonFund）系列商标和商号的在先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应当被认定为“恶意”。(参见 *Jupiters Limited v. Aaron Hall*,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案号 D2000-0574, 专家组认为: 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业务相同, 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争议域名时, 有充分理由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权益)。

(iii) 被投诉人在“www.dfjdragon.cn”网站上大量抄袭投诉人“www.dfjdragon.com”网站上的网页布局和背景图片、“公司介绍”、“投资企业”、“投资团队”、“人才招聘”等网站内容, 尤其是抄袭投诉人的投资项目和投资团队信息, 虚假宣传造成与原告的混淆。同时, 被投诉人在“www.dfjdragon.cn”网站上也突出使用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德丰杰龙脉”、



“德丰杰龙脉 DFJ DragonFund”和“ ”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显示被投诉人积极追求市场混淆的意图。基于互联网受众广泛的特点, 若商品和服务的品牌名称相同或实质近似, 相关公众必然会对商品和服务提供者的来源或身份产生混淆。

(iv) 由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从属关系或联系, 投诉人进一步认为,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其目的是不当利用投诉人的品牌权益, 为牟利而窃取投诉人的品牌影响力, 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因此构成恶意。见《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的投诉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提交答辩书, 答辩意见如下: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相同, 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商号不相同, 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其使用的商号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 该主张不成立。投诉人仅就“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进行了登记注册, 被投诉人的


域名主体部分是拼音加英文的方式，而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是中文，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完全不同。

投诉人并未对任何英文字号进行注册，且该企业名称有多种翻译方式，如 DeFengJieLongMai，故不能认定被投诉人的域名与其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

根据基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在中国发行基金，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公司及产品备案，投诉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没有任何备案记录。由此可见，投诉人并未在中国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尚未形成知名度。且投诉人的企业名称登记在上海市，具有一定的地域性，故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在事实上不会构成混淆。

(i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不相同，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其使用的商标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该主张不成立。投诉人的

“<sup>德丰杰龙脉</sup>德丰杰龙脉、DFJ DragonFund、”三商标，获得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投诉

人的重点主张的商标为 <sup>德丰杰龙脉</sup>DFJ DragonFund（注册号为 14136029），该商标为中英文组合商标，在大陆该商标的主体部分为容易呼叫的中文部分“德丰杰龙脉”。被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

分为英文“dfjdragon”，与投诉人注册的“<sup>德丰杰龙脉</sup>DFJ DragonFund”完全不相同，也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i) 投诉人对其主张的域名不享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下规定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主张享有民事权益的 dfjdragon.com 域名，其并非该域名的所有权人，无权依据该域名提起仲裁；其获得授权使用的证据，亦不能用作提起仲裁的权利依据。而且，投诉人实际使用该域名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远晚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时间。被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投诉人为了针对被投诉人而进行时的刻意使用。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人主张享有民事权益的 dfjdragon.net 域名，通过工信部

ICP / 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该域名未进行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由此可见投诉人未对该域名进行实质性的使用。

投诉人主张享有民事权益的 **dfjdragon.com.cn** 域名，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其对该域名不享有在先民事权益。通过工信部 ICP / 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该域名也未进行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由此可见投诉人未对该域名进行实质性的使用，甚至域名链接的网页不能打开。

另外，由于中国现行法律并没有保护“域名权”的规定，域名登记注册程序只是对网络地址标识的管理规范，根据中国现行法律并不因域名的登记注册而产生新的知识产权权利。本案中，投诉人并未举出相应证据证明其持有的域名被当做商标在中国使用，或该域名本身为中国公众所知，故我方认为投诉人声称持有的域名不应作为《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中规定的“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予以对待。

综上，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均不相同，也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近似，投诉人关于争议域名与其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主张，不成立。

## 2、第一被投诉人及第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 (i) 第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第一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以合法方式善意注册争议域名“**dfjdragon.cn**”，取得与此域名相关的全部合法权益，并依法授权第二被投诉人使用该争议域名。并在工信部 ICP / 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 (ii) 第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第二被投诉人是曲敬东先生等人投资设立的使用“德丰杰龙脉”字号的公司（及合伙）集团中一员，这些公司（及合伙）中最早成立的第二被投诉人的关联企业北京德丰杰龙脉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由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均注册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晚于上述企业的成立日期，同时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使用的商号在全国范围内享有知名度，故第二被投诉人在内的公司（及合伙）集团名称并不侵犯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益。

（iii）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dfjdragon”，是对第二被投诉人商号以及运作的基金产品“德丰杰龙脉中国基金”的合理英文翻译

根据基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在中国发行基金，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公司及产品备案，第二被投诉人及关联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多项备案记录，并备案“DFJ dragon vein assets”的英文公司名称。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dfjdragon”，与第二被投诉人商号以及运作的基金产品名称之间存在天然联系，第二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故第二被投诉人享有使用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而且通过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该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在第一被投诉人善意注册争议域名后，第二被投诉人始终以诚信和善意的合理方式使用争议域名，从未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消费者进而获取商业利润。

我方注意到以往的案例中专家认为“考虑到《解决办法》下之程序是基于快捷及高效原则，因此并不应适用于处理当事人之间对有关名称/标志存在知识产权实质纠纷的域名争议案件”，综上，第一被投诉人及第二被投诉人对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 3、第二被投诉人以诚信与善意的方式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即使专家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混淆的相似性，鉴于第一被投诉人以诚信与善意的方式注册并授权第二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且第二被投诉人始终以诚信与善意的方式使用该域名，两被投诉人不具有恶意。

（i）由于投诉人并非在全国范围内享有广泛的知名度，投诉人对其注册商标及商号在中国市场上的并未实际使用，即善意注册争议域名并自其注册以来始终以善意的方式使用该争议域名。

(ii) 第一被投诉人及第二被投诉人在“www.dfjdragon.cn”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全部属实，并无抄袭或虚假宣传的成分。

(iii) 第一被投诉人及第二被投诉人经营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满足《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故不构成恶意使用域名。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满足该条第（三）款规定的“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情形，因而构成恶意。但是第一被投诉人及第二被投诉人始终以诚信与善意的方式使用该域名以提供优质服务，且投诉人在中国未进行任何实质上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误导公众的行为。

综上，第一被投诉人及第二被投诉人以诚信且善意的合理方式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具有恶意。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经过审核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DFJ DragonFund”拥有商标权。如

上所述，投诉人已在中国获得“DFJ DragonFund”、“德丰杰龙脉”和  商标注册，在中国的“DFJ DragonFund”商标申请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获得了

国家工商总局的核准，可见，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申请日大大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另外，投诉人于 2006 年 7 月在上海注册成立，自成立以来，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为“德丰杰龙脉”、“德丰杰龙脉 DFJ DragonFund”得到了电视台、媒体和网络的宣传报导，并获得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多项奖项荣誉。并且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就“德丰杰龙脉”和“德丰杰龙脉 DFJ DragonFund”商标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早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域名 dfjdragon.com 注册后，投诉人就获得了注册人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International, Inc. 的授权，以 DFJ DragonFund China 的名义利用域名 dfjdragon.com 建立的网站，面向全球消费者宣传推广其产品和服务；投诉人还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注册了域名 dfjdragon.net，投诉人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DFJ DragonFund”这个标志或商号，已拥有《解决办法》第八条要求之民事权益。

本案中，争议域名 <dfjdragon.cn> 由主要部分“dfjdragon”以及域名后缀“.cn”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dfjdragon”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相比较去掉了单词“fund”，而“fund”是一个通用词汇，意思为“基金”，不具有显著性，将通用词汇“fund”去掉不但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DFJ DragonFund”商标区分开，反而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

因此，投诉人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上所述，“DFJ DragonFund”商标为投诉人获得中国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DFJ DragonFund”商标的最先使用日期和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也晚于在中国注册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DFJ DragonFund”商标权，也从未获得投诉人许可以任何方式使用“DFJ DragonFund”商标或注册任何带有“DFJ DragonFund”的域名称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鉴于“DFJ

DragonFund”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没有使用域名的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中答辩称，第一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以合法方式善意注册争议域名“dfjdragon.cn”，取得与此域名相关的全部合法权益，事实上，域名注册本身并不必然获得对“DFJ Dragon”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也未能证明在投诉人的“DFJ DragonFund”获得巨大声誉之前，第二被投诉人已经使用“DFJ Dragon”作为其商号并因此获得较大声誉，从而使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dfjdragon”，与第二被投诉人商号以及运作的基金产品名称之间存在天然联系。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DFJ DragonFund”商标和商号通过投诉人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DFJ DragonFund”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DFJ DragonFund”商标。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它恶意的情形。

从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来看，投诉人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投诉人管理的德丰杰龙脉基金(DFJ

DragonFund) 是由全球著名风险投资基金德丰杰和硅谷龙脉风险投资基金合作成立的早、中期投资基金，发起于 2006 年 3 月。自 2006 年以来，投诉人在中国市场赢得了市场声誉，得到了众多媒体和网络的宣传报导。鉴于投诉人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只要在互联网上做一个简单的查询，就应该知道“DFJ DragonFund”为投诉人的知名品牌，并且被投诉人自己对“DFJ DragonFund”标志不享有民事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申请注册争议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Chopard International SA v. Guangzhou Dong Shan Techford Trading Company*, HKIAC Case No. DCN 0400021; 拉提姆公司 LATIMO S.A. v. 上海谙而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CN-1100450）。

其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大量与投诉人“www.dfjdragon.com”网站内容相同的信息，尤其是抄袭投诉人的投资项目和投资团队的个人信息及简历。同时，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也突出使用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德丰杰龙脉”、“德丰杰龙

脉 DFJ DragonFund”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显示被投诉人积极追求市场混淆的意图。专家组认为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企图借助投诉人及其“DFJ DragonFund”商标的知名度，制造其与争议域名获得投诉人授权或者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的假象，或是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特别是双方的业务范围重合的情况下和在被投诉人不能证明自己从何对“DFJ Dragon”的享有权益的情形下，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容易导致希望登陆或访问“DFJ Dragon”网站的用户无法获得投诉人真实的信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和服务，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安娜苏公司 v. 北京波克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CIETAC Case No. CND-2006000027, <trendtechgroup.com> HK-1200461, <trendtecgroup.com> HK-1200460）

被投诉人虽然指出了被投诉人的网站已经在中国工信部做备案登记和第二被投诉人及关联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多项备案记录，备案“DFJ dragon vein assets”的英文公司名称，并指出投诉人在业务上未合规等的指控。域名仲裁是以快捷的方式让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判断争议域名。专家组没有足够资源对任何一方业务上合规做出判断，

而且《解决办法》中也未对双方业务合规上有要求。

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恶意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者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具有明显恶意，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所有规定。

##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dfjdragon.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罗衡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